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nuodetfund.com)发布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述报刊网站发布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截止时间到表截止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88-000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即在2026年5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t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等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表授权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截止时间到表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604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

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定:

(一)委托本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样),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本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填写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样)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本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样)并加盖公章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等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表明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约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记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

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签字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约定时间之内未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早”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大会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人授权的票数要求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21-686048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
传真:021-68685121
网址:www.nuode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蔚
联系电话:021-662115488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21150298
传真:021-2115093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纸质授权委托书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或纸质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t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12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持续运作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附件二: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本表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为委托投票,请在表决票上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授权日期,视为有效表决票; 3.如为本人亲自填写,请在表决票上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视为有效表决票; 4.本表填写“证件号码”时,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复印件填写即可; 5.本表决票可从网站下载,从报纸上裁剪,从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机构)持有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画“√”):

本人	反对	赞成

本人(或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裁剪,复印,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次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建设和施工,其注册资本为3,077.56万元,公司出资额为1,569.56万元,持有51%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建南公司,减少建南公司注册资本1,569.56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南公司的股权,建南公司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减资事项的相关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退出小额贷款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建南家居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小额贷款业务经营风险,提升公司资产价值,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小贷”)退出小额贷款业务,变更富森小贷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取消名称中“小额贷款”等特定字样和经营范围中“发放贷款”等特定业务字样(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包括退出小额贷款业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成都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退出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公司”)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建设和施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建南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南公司的股权,建南公司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建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633191257P
法定代表人:廖华
注册资本:3,077.56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星辉中路1号1栋6层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许可项目:批准类行政许可件(不作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减资前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持股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四、本次减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次减资以建南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准经协商后确定。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蓉众环审[2026]61020111号),截至2026年4月30日,建南公司总资产98,461,092.70元,净资产47,437,746.68元,公司减持建南公司51%股权的对价为24,193,250.81元,经协商一致,约定减持价格为24,200,000.00元。
本次减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减资协议主体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650.21	9,066.86
负债合计	6,495.71	4,34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4.50	4,719.63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98.95	1,095.86
营业利润	-415.98	-542.00
净利润	-282.42	-434.87

(三)其他说明
1、建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建南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规范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公司不存在为建南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及其他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建南公司承接公司及子公司室内外装修业务,具体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往来科目	余额(元)	结算期限
应付账款	24,914,754.73	按照合同约定
其他应付款	378,000.96	按照合同约定
合计	153,935.87	按照合同约定

3、本次减资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此前向建南公司提名的监事和委派的财务等人员将不再在建南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减资前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持股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69.56	51%	-	-
四川金建南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508.00	49%	1,508.00	100%
合计	3,077.56	100%	1,508.00	100%

四、本次减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次减资以建南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准经协商后确定。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蓉众环审[2026]61020111号),截至2026年4月30日,建南公司总资产98,461,092.70元,净资产47,437,746.68元,公司减持建南公司51%股权的对价为24,193,250.81元,经协商一致,约定减持价格为24,200,000.00元。
本次减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减资协议主体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二)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1、减资协议主体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7、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4、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5、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6、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7、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8、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9、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丙方(存续股东):四川金建南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二)减资方案
1、三方确认,本次减资为定向减资,仅减少甲方所持乙方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乙方注册资本由减资前3,077.56万元,减少至为1,508.00万元。
3、本次减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为1,508.00万元,由丙方持股100%,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权。

(三)减资支付对价
1、经三方确认,本次减资甲方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以乙方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到202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按照所持51%的比例计算的的对价经协商一致,减资对价为人民币2,420.00万元。
2、减资对价由乙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3、减资价款因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依各自自行承担,互不转嫁、互不追偿。

(四)减资程序
1、乙方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完成股东会决议、通知债权人、信息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法定减资程序和义务。
2、甲方和丙方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减资所需的必要资料,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3、因一方原因导致减资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减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南公司的股权,建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可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建南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建南公司理财的情形,建南公司亦不存在对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经过减资公示和工商部门的最终变更登记等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其他阻碍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有后续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26年4月30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